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、林育晟

被告 陳立人

陳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